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5號

再　抗告人　李怡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者，為再抗告，除應依法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就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